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ᠨᠠᠭᠤᠨ

#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内助学中心〔2020〕7号

---

##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普通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25号）转发，请各高等学校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感恩励志等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19〕26号）要求，认真落实好资助育人“五个一”教育主题活动，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创新工作形式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在今年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中，全区各高校要创新工作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广大学生进行线上诚信及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在组织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时要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圆满。

## 二、突出主题，丰富活动内容

各高校在开展系列教育活动时，要突出主题，形式要灵活多样，按照“五个一”教育主题活动内容将资助育人作为育人体系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 三、加强宣传，确保活动效果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征信意识、金融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荣辱观、价值观。将活动办的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高校于7月6日前将本学期的活动总结材料以PDF（加盖公章）格式和WORD格式报送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联系人：任丽

联系电话：0471-2856204

电子邮箱：CNMRL@163.com

附件：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 教助中心〔2020〕25号 )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0日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0〕25号

## 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要求，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础上，继续在全国高校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等，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普及征信知识、金融知识，引导他们珍爱信用、理性借贷、理性消费，提高他们的征信意识、金融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

的消费观、荣辱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 （一）创新工作形式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目前全国各地高校尚未全部开学，在今年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中，各地各高校要创新工作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APP等载体，通过制作H5，开展线上征信金融知识问答等形式，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

### （二）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 （三）确保活动效果

各地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让征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

## 三、时间安排

时间：2020年5—6月份。

## 四、工作要求

### **（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

### **（二）积极发动，全员参与**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发动全体师生，做到全员参与，使活动覆盖到每一所高校、每一位受助学生，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三）定期检查，及时总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抽查部分所属高校，检查其活动开展的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报送材料内容：活动时间、举办单位、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好的做法及成效等。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7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PDF（加盖公章）格式和WORD格式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处，邮箱：[shanld@moe.edu.cn](mailto:shanld@moe.edu.cn)。

联系人：山兰蝶

联系电话：010-66096756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8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展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事业部

附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教资助厅函〔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部署各地、各高校自2013年起于每年5月份集中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精心安排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活动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更是大学生立身为人、成长成才的必备品质。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既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又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资助工作的育人效果，对于维护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提前将此项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集中力量于5月份深入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

题活动，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

## 二、创新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联合人民银行、银行监管等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共同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活动以“诚实守信”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社会实践、“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等活动，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演讲、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宣讲诚实守信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教发〔2013〕4号）的规定，教育受资助学生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强化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自觉抵制高消费或奢侈浪费行为，珍惜国家、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爱心。

## 三、定期检查指导，及时报送总结材料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活动前、活动中，指导所属高校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检查活动开展的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及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总结材料。材料包括：本单位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具体时间、主

办单位、承办单位、宣传形式、活动内容、学生参加人次、好的做法及成效等，要求短、实、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考核各地、各高校资助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

请各地、各部属高校于 6 月 30 日之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0 日